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8〕97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办（民防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15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管理，保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人防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提高防护设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等法律法规，适应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组成，为保障人防指挥、信息、疏散、掩蔽、储备、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是指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和落实人防要求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厂矿企业生产设施的防护部分。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申请及监督

管理和省外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分甲级、乙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监督管理。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标准要求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5 年以上；
2. 无设计质量事故；
3. 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

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3 人、4 人、2 人、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1 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 1 人。

2. 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中）专业技术职称。

3. 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1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 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 通过 ISO9001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七条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承担业务范围：

（一）甲级

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二）乙级

承担发证机关行政管辖区域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第三章 许可申请和办理

第八条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报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申报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应当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证书》，并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告。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省人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标准，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编号发放，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首次申请乙级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

请表》（附件 1）；

（二）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四）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单；

（六）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严格资质认定程序（附件 2）：

（一）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省人防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经处务会研究同意后报省人防办领导审批，并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第四章 资质的变更和延期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附件 3）：

（一）变更办公地址；

（二）变更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三）变更设计单位名称。

第十四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资质变更后载明变更日期，原资质有效期不变。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资质有效期满，设计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附件 4）。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合并，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设计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设计单位分立或改制，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办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对本省行政区域的设计单位实行质量检查制度。每年1月底前，各设计单位对上年度的设计质量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2月20日前上报省人防主管部门，省人防主管部门适时对人防工程设计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省外设计单位资质备案。凡进入河南省行政区域开展人防工程设计的省外设计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填报《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附件5）。

- （一）设计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二）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设计单位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单位应在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含)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设计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设计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

第二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资质的设计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示。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申请，经批准后交回资质证书：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二) 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掌握设计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对设计单位受到处理、处罚等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设计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初审通过；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设计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九条 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该设计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三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人防设计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取消资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设计单位行政处罚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人防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豫人防〔2016〕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
2.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流程图
3.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4.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5.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
6.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变更、延续审查表

附件 1

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用于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纸张应为 A4 纸。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四、申请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职 称		设计 年限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初次取得建筑工程 设计资质时间		已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全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设计人员： 人，超过 60 岁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注册执业情况	注册建筑师： 人，其中：一级 人，二级 人					
	注册结构师： 人，其中：一级 人，二级 人					
	人防防护工程师 人，其中： 建筑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结构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业务成果（包括 获奖情况、专利情况， 编制行业标准 规范情况）						

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执业注册类别	执业注册证书号	工程设计年限	身份证号

注：此表可附页。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注册类别及 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建设 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设计骨干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 职称		执业注册类别 及注册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设计中 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及 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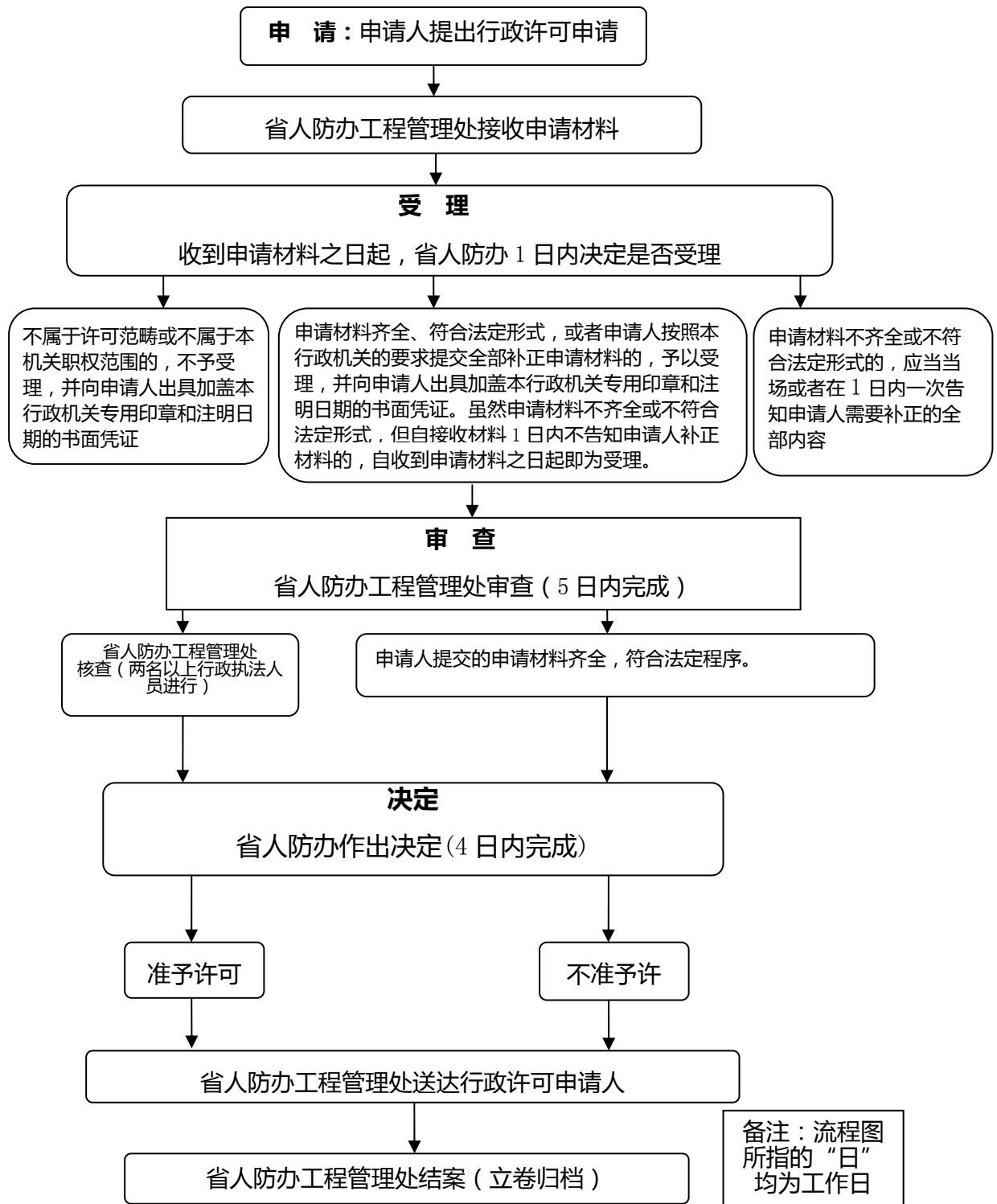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完成设计的项目，应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图审查意见。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

资质认定流程图



附件 3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申请变更 理由及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详细地址			
	注册资本金			
	证书有效期			
企业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变更内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p>			

注：1. 此表适用于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变更；2. “申请变更理由及内容”栏填写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名称、地址中的变更事项。

附件 4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延续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申 请 事 项				
办 理 内 容 概 况				

设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执业人员情况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
	一级人防防护工程师		人
	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		人
单位已具备的设计资质和营业范围：			

设计单位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注册类别	执业注册证书号	防护工程师证书编号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可加页。

附件 5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步审查 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处 处务会意见	年 月 日		
办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延续、变更审查表

初步审查 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处 处务会意见	年 月 日
办领导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